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36,000 万元。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微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

关联董事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